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zeya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高信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深圳威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原擁有人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代價」	指	原擁有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就購回銷售股份應付予深圳威長之總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徐先生及羅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陳先生」	指	陳偉榮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執行董事、主席
「廖先生」	指	廖傑先生，原擁有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為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軍先生，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股東
「徐先生」	指	徐純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為執行董事

## 釋 義

「霜女士」	指	霜梅女士，原擁有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非執行董事
「原擁有人」	指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發佈載有股份購買協議詳情等內容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深圳威長(作為賣方)與原擁有人(作為買方)就深圳威長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深圳威長(作為買方)與原擁有人(作為賣方)就深圳威長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指	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其55%、18%、12%、8%及7%之權益

## 釋 義

「深圳威長」	指	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差額」	指	保證利潤與二零一二年利潤淨額之間的差額乘以4.5(指約4.5倍之市盈率，即構成根據先前通函內所披露之股份購買協議釐定代價之基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深圳威長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原擁有人出售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主席)  
敬文平先生  
王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張志林先生  
陳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朱健宏先生  
梁榮先生  
麥家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26號  
寶華商業中心  
20樓A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股份出售協議刊發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高信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交易事項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先前通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威長向原擁有人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5,700,000港元)，惟須作出調整，即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二零一二年利潤淨額」)少於保證利潤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10,200,000港元)(「保證利潤」)，則將自代價中扣除差額。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則代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最低代價」)。本集團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落實。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延遲刊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原因及最新狀況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五月十六日、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3,8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且若干外部因素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載於下文「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深圳威長與原擁有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原擁有人同意按出售代價自深圳威長購回銷售股份。



##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協議雙方

賣方： 深圳威長

買方：(或原擁有人) (1)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2) 霜女士  
(3) 廖先生

## 目標事宜

股份出售協議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原擁有人同意自深圳威長購回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票選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已取得與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登記、備案、同意及批准。

協議雙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出售協議將終止，協議雙方均毋需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釐定之代價

股份購買協議之代價應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然而，由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深圳威長與原擁有人已協定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有關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提述修訂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作出上述修

## 董事會函件

訂後，雙方已進一步協定將股份購買協議之最低代價之釐定基準修訂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雙方進一步確認深圳威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向原擁有人支付之代價金額應為目標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9,200,000元（「未支付收購代價」）。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最新審核進展後獲悉，尚需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董事無法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與經審核業績之間會否有任何重大差異發表意見。然而，董事認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下之出售代價支付結構，無論如何，未支付收購代價均將被出售代價抵銷，故不論未支付收購代價之實際金額是否基於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業績或管理賬目釐定，均不會有影響。

### 出售代價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原擁有人應向深圳威長支付之出售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約相當於13,200,000港元）。出售代價乃經考慮未支付收購代價及本集團在交易事項中產生的估計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490,000元（約相當於620,000港元））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出售代價經協定為由與未支付收購代價相若的一筆款項（屆時將用於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組成，另加溢價人民幣1,200,000元（「溢價」）（應足以支付本集團在交易事項中產生的估計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將由原擁有人以現金支付。出售代價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3%。本集團於完成後估計將錄得一筆現金流量淨額（扣除估計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人民幣710,000元（約相當於900,000港元）。股份出售協議雙方同意，出售代價內之約人民幣9,200,000元將被用於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餘下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相當於1,500,000港元），須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現時預期將錄得交易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3,7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公司就交易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損益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交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包括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交易事項將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之日(或股份出售協議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權益，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去年收購目標集團之時，董事會之意圖乃令本公司能夠拓展至鉛酸電池生產及銷售並受惠於迅速興起的可再生能源市場。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監管鉛酸電池生產企業的新規則及規定。董事會注意到，該等新規例訂明多項嚴格規定，包括器械標準、環境保護及生產能力等，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造成意外的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之鉛酸電池生產設施位於一間工廠內，該工廠之租賃協議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獨立第三方拒絕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後續期。目標集團已嘗試尋求其他工廠物業以安置生產設施，但未能成功，其後目標集團亦已嘗試與其他電池生產商合作以外包其生產，但成效甚微。鑒於以上情況，目標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透過開始生產及銷售便攜式充電器，將業務重心轉至便攜式充電器業務，至收購事項時該業務已試行。然而，該便攜式充電器業務營運七個月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業務表現並不理想，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不再具吸引力。

本集團已在檢討其業務戰略，旨在改進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不再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商機，本集團卻可藉交易事項之良機處理不良業務及資產。另外，出售代價較

## 董事會函件

未支付收購代價溢價約13%，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000元，預期交易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900,000元。經考慮前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原擁有人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原擁有人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其55%、18%、12%、8%及7%之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霜女士及廖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自曾任本公司之董事。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池、電子物料、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手機電池之生產及鉛酸電池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營業額	69,421	97,322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609	(2,994)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609	(3,003)

##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流動資產	20,602	53,354
流動負債	17,739	44,728
資產總額	22,991	53,891
負債總額	17,739	44,728
資產/(負債)淨額	5,252	9,163

### 有關本公司及深圳威長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

#### 深圳威長

深圳威長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各自作為原擁有人)於緊接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股本權益。鑒於(1)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先生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2)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3)霜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4)廖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原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陳先生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並無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已就批准交易事項及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職責乃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委聘高信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內。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一樓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鑒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乃由相同協議方就同一標的事項訂立，因此，於協商股份出售協議時，協議方同意，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應構成深圳威長出售目標公司之先決條件，因協議方需於釐定出售代價及其支付方式之前釐定股份購買協議之代價金額。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及深圳威長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乃相互關連事項，將兩者納入同一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屬適當。

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董事，且為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股東)以及羅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兼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參與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均須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擁有1,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霜女士持有424,000股股份，並且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擁有1,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徐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擁有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43,044,000股股份，為陳先生之聯繫人

## 董事會函件

士，因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陳先生及徐先生於本公司之更多持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之「權益披露」一節。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交易事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信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已考慮高信之意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得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頁至第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高信之函件。高信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彼等提出意見及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高信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朱健宏先生

梁榮先生

麥家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為高信就出售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致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威長與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各自作為原擁有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原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深圳威長購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

## 高 信 函 件

鑒於(i)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先生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ii)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iii)霜女士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非執行董事；及(iv)廖先生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須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據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亦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延遲刊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原因，主要是由於前任核數師就貴公司之手機貿易業務發表保留意見，以及貴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提出內部控制問題。貴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及落實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延遲刊發及最新狀況之詳情分別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五月十六日、九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之股票現正暫停買賣。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摘錄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以供說明。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摘要概述：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0,007	173,638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6,847)	11,103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7,512)	9,030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17	65,887
資產淨值	436,540	444,39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20.95%。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00,000元。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虧損淨額主要因為MLCC產品之生產成本上升及銷售單價下降幅度較大。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5,800,000元減少約47.76%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34,4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銀行短期貸款所致。

*(b)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原本由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之權益。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其55%、18%、12%、8%及7%之權益。霜女士及廖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自曾任 貴公司之董事。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池、電子物料、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手機電池之生產及鉛酸電池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c) 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深圳威長(作為買方)與原擁有人(作為收購事項之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原擁有人同意出售而深圳威長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惟須作出調整，即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少於保證利潤人民幣8,000,000元(「保證利潤」)，則代價將向下調整，從中扣除差額。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因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然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落實，及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代價之任何部分。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由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尚未落實，深圳威長及原擁有人同意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即深圳威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原擁有人之代價，乃參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該資產淨值估計約為約人民幣9,200,000元。有關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

經考慮近期財務表現及影響業務發展之若干市場因素(載於下文「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深圳威長與原擁有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原擁有人同意按出售代價自深圳威長購回銷售股份。

## II.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乃為助力 貴公司拓展至鉛酸電池生產及銷售並受惠於迅速興起的可再生能源市場。然而，經考慮(i)收購事項後之中國鉛酸電池業監管變動及(ii)目標集團損失生產設施，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再無能力為 貴公司提供有關商機，故董事決定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對中國鉛酸電池業之監管變動展開調查，且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 (a) 中國鉛酸電池業之監管變動

隨著鉛酸電池業之競爭日益加劇，根據環境保護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小型鉛酸電池製造商之數量佔中國市場鉛酸電池製造商總數約70%。然而，中小型鉛酸電池製造商之產能僅佔全國總產量約10%。中小型鉛酸電池製造商多為組裝企業，技術難度及資金門檻低。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均低於標準。

## 高 信 函 件

鑒於上述情況，有關鉛酸電池業新訂准入條件之規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透過提高行業准入門檻，准入條件規定製造商必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部關於清潔生產、節能及減排之標準。

為了確保嚴格執行新規例，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公告，補充解釋新規例，並重點闡明中國政府將予執行之計量標準。特別是，該公告提到環境保護部將嚴格實施新規例，定期對製造商展開核查。能夠遵守准入條件之製造商將獲得環境保護部批准。另一方面，不符合條件獲得批准之製造商須立即停產。倘不符合條件之製造商未能於環境保護部規定之期限內滿足新要求，將被勒令關閉其營運設施。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業內能夠通過新規例規定之標準之產能不足50%，大部分中小型鉛酸電池製造商將被淘汰或被大型或更高水準之製造商收購。

為了符合新規例，不少鉛酸電池製造商透過收購或租賃新建工廠物業，優化其產能及生產設施。因此，新規例頒佈後，工廠物業之需求隨之攀升。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原租賃協議屆滿後，目標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之工廠物業之原擁有人拒絕與目標集團續訂租賃協議，並將有關工廠物業租予某鉛酸電池業巨頭。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倘若 貴公司建立及開辦符合中國政府新規例之新生產設施，所需巨額投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目標集團為符合新規例而開辦新生產設施之舉不可行。

### *(b)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原擁有人已向深圳威長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保證載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之

## 高 信 函 件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尚未落實。因此，僅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數字可供吾等審閱。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營業額	97,322	69,421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994)	3,609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003)	3,6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資產淨值	9,163	5,252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未能錄得股份購買協議所協定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證利潤。特別是，期內還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03,000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鉛酸電池生產所涉及之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目標集團經營開支大幅上升。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目標公司未能於原租賃期協議屆滿後成功尋求其他工廠物業以安置生產設施，故鉛酸電池之生產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終止。鑒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已嘗試與其他電池生產商合作以外包其生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與潛在電池製造商磋商後，成效甚微。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合適之合作夥伴，

故 貴公司唯有透過向其他電池生產商採購產品向客戶供應鉛酸電池。因此，該業務之利潤率大幅下滑。

為了令 貴公司之收入來源多元化，目標集團已嘗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透過開始生產及銷售便攜式充電器，將業務重心轉至便攜式充電器業務，至收購事項時該業務已處於試行中。然而，該便攜式充電器業務營運七個月後，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根據管理賬目所示之數據，便攜式充電器業務自投產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淨額。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有關毛利率非常窄。由於目標集團便攜式充電器之生產規模與業內其他生產商相比相對較小，因此，該業務所產生之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會相對高於其他製造商。鑒於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日益上漲，預期該業務環境之競爭將日益加劇。

鑒於(i)新規例已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iii)由於損失生產設施，鉛酸電池之生產已經終止，收益來源被扭曲；及(iv)新便攜式充電器業務分部之表現並不理想，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不再具吸引力，因此，交易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出售虧損業務，同時讓 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分配更多資源發展MLCC業務。

### III. 股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協議雙方 : 賣方： 深圳威長

買方： (1)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2) 霜女士  
(3) 廖先生

擬出售資產 :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 原擁有人應向深圳威長支付之出售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約相當於13,200,000港元)

出售代價乃經考慮未支付收購代價及貴集團在交易事項中產生為數約人民幣490,000元的估計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出售代價經協定為由與未支付收購代價相若的一筆款項(屆時將用於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組成，另加溢價人民幣1,200,000元(應足以支付貴集團在交易事項中產生的估計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將由原擁有人以現金支付。

出售代價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3%。股份出售協議雙方同意，出售代價內之約人民幣9,200,000元將被用於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餘下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相當於1,500,000港元)，須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條件 :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票選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已取得與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登記、備案、同意及批准。

協議雙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出售協議將終止，協議雙方均毋需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出售代價

原擁有人應向深圳威長支付之出售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代價乃經原擁有人與深圳威長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應付之出售代價金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主要考慮釐定出售代價之基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出售代價乃經考慮未支付收購代價約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在與原擁有人就出售代價進行磋商期間，雙方已協定出售代價將由與未支付收購代價相若的一筆款項另加溢價人民幣1,200,000元組成。於釐定溢價金額時，雙方已考慮 貴公司在交易事項中產生的估計行政費用約人民幣490,000元。基於以上支付安排，吾等注意到，未支付收購代價最終將被出售代價抵銷。因此，不論雙方最終確定之未支付收購代價之釐定基準及實際金額為何， 貴集團無論如何將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原擁有人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

出售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3.04%，亦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000元溢價約38.67%。誠如上文所述，出售代價將被用於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未支付收購代價已由人民幣36,000,000元調整為約人民幣9,200,000元，即股份購買

## 高 信 函 件

協議之最低代價。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後，出售代價較未支付收購代價溢價人民幣1,200,000元。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交易事項所產生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明細表。根據相關費用明細表，吾等注意到，交易事項所產生之費用主要為支付予專業人士(包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專用費用，以及通函付印及翻譯之相關費用。交易事項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均屬正常費用。計及所有費用後，總費用約為人民幣490,000元。因此， 貴集團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所收取之溢價人民幣1,200,000元應足以支付 貴集團於交易事項中所產生之上述費用。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評估目標公司之市值時，亦已分析聯交所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出六家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詳情載述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港元約數)	市盈率 (附註2) (倍)	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 (附註2) (倍)
光宇國際集團 科技有限公司	1043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鎳電池；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以及採礦	1,571,556,000	不適用	0.79
飛毛腿集團 有限公司	1399	製造及銷售手機、筆記本電腦、數碼相機及其他電器二次充電電池組及相關配件；適用於手機的鋰電芯	536,640,648	不適用	0.37
理士國際技術 有限公司	842	製造、開發及銷售鉛酸電池	1,189,996,750	17.80	0.45

## 高 信 函 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港元約數)	市盈率 (附註2) (倍)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2) (倍)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951	生產及銷售適銷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的鉛酸動力電池	3,548,673,700	7.20	1.04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729	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5,196,743,818	不適用	15.27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819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	3,157,818,720	4.38	0.84
目標公司	—	研究、開發及銷售電池、電子物料、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生產手機電池；以及研究、開發及銷售鉛酸電池	13,200,000	不適用	1.13 (附註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公佈之最新收市價。
2. 基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之個別年報所公佈之最新利潤淨額及資產淨值。
3. 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38倍至約17.80倍。然而，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目標集團並無作比較用途之市盈率。因此，吾等已將目標集團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介乎約0.37倍至15.27倍，平均比率及中位數比率分別約為3.13倍及約0.815倍。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13倍，高於中位數比率，但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範圍內。鑒於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

性質大致相似，吾等認為，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可作為比較用途之適用估值倍數，在釐定出售代價是否合理時應予以考慮。不論交易事項之性質為何，出售代價較目標集團之賬面值溢價，目標集團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出售代價較未支付收購代價溢價人民幣1,200,000元；(ii)溢價人民幣1,200,000元應足以支付貴集團於交易事項中所產生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iii)目標集團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中位數，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釐定出售代價之規模及基準屬公平合理。

#### 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

深圳威長與原擁有人已協定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即深圳威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原擁有人之代價將參照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而非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釐定。因此，雙方已協定將股份購買協議之最低代價之釐定基準修訂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因此雙方確認深圳威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向原擁有人支付之代價金額應為目標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記錄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9,200,000元。

由於出售代價將被用於抵銷未支付收購代價，未支付收購代價須於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時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尚未落實及刊發，深圳威長缺乏釐定應付原擁有人之未支付收購代價之基準。因此，股份購買協議之相關條款已作出相應修訂。基於上述討論，吾等明白，有關修訂之目的僅為於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時釐定未支付收購代價，從而釐定出售代價。

考慮到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未支付收購代價最終將被出售代價抵銷，不論未支付收購代價之釐定基準及實際金額為何，貴集團無論如何將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原擁有人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吾等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亦不再綜合呈列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交易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減估計行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人民幣710,000元預期將令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此外，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000元，貴集團亦預期交易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900,000元。

股東務請知悉，貴集團因交易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損益須經審核，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出售代價較未支付收購代價溢價約13.04%，貴集團預期將錄得交易事項產生之收益淨額；
- (ii) 目標集團未能錄得保證利潤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 (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不再具吸引力，及交易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出售虧損業務，同時讓 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分配更多資源發展MLCC業務；及
- (iv) 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僅為於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時釐定未支付收購代價。

## 高 信 函 件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不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但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之修訂)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文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量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sup>4</sup>	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偉榮先生	於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1</sup> 實益權益	143,044,000 —	— 1,400,000	144,444,000	35.62%
程吳生先生	於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2</sup>	16,174,000	—	16,174,000	3.99%
張志林先生	於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3</sup>	23,106,000	—	23,106,000	5.70%
王曄先生	實益權益	—	1,500,000	1,500,000	0.37%

附註：

- 陳偉榮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Eversharp」)已發行股本之100%，而Eversharp則合法擁有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EY Shine」)已發行股本之36.71%。陳偉榮先生亦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



53.15%，而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則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之19.40%。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EY Ocean**」）之全部權益，而EY Ocean擁有本公司143,044,000股股份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偉榮先生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這些股份為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程吳生先生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權權益之100%。
3. 這些股份為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張志林先生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權權益之100%。
4. 這些股份代表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文而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044,000	35.28%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1</sup>	143,044,000	35.28%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1</sup>	143,044,000	35.28%
徐純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27,000,000	6.66%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910,000	6.64%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ght Lane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 權益 <sup>3</sup>	26,910,000	6.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 權益／信託受 益人 <sup>3</sup>	26,910,000	6.64%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 權益 <sup>3</sup>	26,910,000	6.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 權益 <sup>3</sup>	26,910,000	6.64%
李賀球先生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 權益	20,795,000	5.13%
HEQ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20,795,000	5.13%
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23,106,000	5.70%

附註：

-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EY Shine**」) 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Y Shine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Eversharp**」) 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約36.71%的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versharp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徐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相關股份。徐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權益。

3. Right Lane Limited (「Right Lane」) 合法擁有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Right Lane Limited 因而被視為擁有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擁有 Right Lan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聯想控股合法擁有 Right Lan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50%，亦作為兩個信託之受益人擁有 Right Lan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餘下之 50%。柳傳志作為代表聯想控股的信託人持有 Right Lan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25%。張祖祥作為代表聯想控股的信託人持有 Right Lan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25%。聯想控股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65% 權益及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擁有 35% 權益。

4. 李賀球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合法擁有 HEQ Manage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100%，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 20,795,000 股股份。李賀球先生因而間接持有 20,795,000 股股份。
5. 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 23,106,000 股股份，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張志林先生擁有 1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關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術語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專家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信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目前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iv)本公司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動清盤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公告；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內部控制調查報告及專門委員會報告之結果的公告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正在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其他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iii) 除(a)本通函所披露陳先生於交易事項之權益；(b)先前通函所披露陳先生於收購事項之權益；及(c)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直接或間

接擁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目前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6號寶華商業中心20樓A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出售協議；
- (b) 股份購買協議；
- (c) 高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均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i)出售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之若干修訂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致各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